

# 语言的灵与肉

——索绪尔语言学与汉字“六书”对读的体会

李 河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862(2010)11-0021-06

在对本文标题的内容进行解释之前,我想简要谈谈对“身体哲学”的看法。

“身体哲学”可以概括为以“身体”为主题词的哲学叙事,这种叙事有不同维度。胡塞尔在《大观念》第2卷对“人格自我”的讨论,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这些都可以归入现象学意义的身体哲学。在英美哲学里,身心问题乃至“身体”专题也倍受关注,维特根斯坦、赖尔、斯特劳森等有经典讨论。斯特劳森的名著《个体:论描述的形而上学》<sup>[1]</sup>在“人”的标题下对“身体”进行的专题讨论尤其令人印象深刻,那里对身体与知觉关系的分析与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极为相似。<sup>[2]</sup>

无论现象学的还是分析哲学的“身体哲学”,都与近现代身心科学的发展相关,都有着基于科学经验和逻辑分析的极为复杂的论证方式和主题演绎路径,它们与同样可以用“身体观”来表征的中国传统思想大相径庭。这是在谈论“作为身体哲学的中国古代哲学”时应当特别留意的。然而,现代西方的“身体哲学”叙事与中国传统身体观的讨论确有很大的交叠空间(overlapping space)。一方面,梅洛-庞蒂和斯特劳森等都致力于对笛卡尔以来的“身心二分、心为主宰(祛身化)”的取向进行反省和批判(斯特劳森曾形象地说:“我并不是被放到我的身体中的,就像飞行员在驾驶室里一样。”<sup>[3]</sup>),另一方面,人们又在中国传统思想中并非偶然地发现或再发现出一个未对身心进行截然二分的理论传统。一边是“反省和批判”,一边是“发现或再发现”,这构成了西方现代“身体哲学”与“作为身体哲学的中国古代哲学”的交叠空间的实质。

“一边是反省和批判、一边是发现或再发现”,这种理论互动存在于很多论域,譬如本文要谈的语言(学)。“身心二分、心为主宰”在西方语言学里也很强势,本文所谓“语言的灵与肉”就是要检讨这个取向,它直接表现为基于能指(signifier)所指(signified)分离基础上的所指中心论。如果在这方面找一个代表,被誉为现代语言学创始人的索绪尔无疑是第一人选。由于索绪尔的唯一著作被命名为《普通语言学教程》,世人多误以为该语言学是针对和覆盖一切语言(学)的<sup>[4]</sup>。但在回顾中国传统语言学文献时,我们却分明“发现”那里曾经存在着一个不能简单划归为“能指/所指”二元模式的语言理论,这就是汉字“六书”理论。这个理论没有对语言进行灵肉分离的建构方式,因而值得认真研究。限于篇幅,下面对此进行只能进行梗概式的说明。

## 一、语言的灵肉分离:从索绪尔谈起

近有学者谈到《普通语言学教程》时重申了索绪尔的一个重要看法——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不是给定的而是建构出来的:“索绪尔认为,……语言学这门科学不同于其他学科,这种差别在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是预先给定的,然后我们采用不同的观点加以研究。而语言学的对象不是事先给定的,是先有观点然后才有研究对象,即‘所采用的观点创造了研究对象’。”<sup>[5]</sup>显然,实施建构论操作的语言学是

“观点先行”或“方法先行”的，这些先行观点或方法的共性就是“二分”。

这种二分意识在《普通语言学教程》贯穿始终：语言 言语、能指 所指<sup>[6]</sup>、共时性 历史性、内部语言学 外部语言学，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语言的能指 所指区别。它包含三层意思：（1）符号能指和所指有区别；（2）符号能指是物理性或生理性的——它首先指语音符号，而所指则是认识性、概念性或社会性的；（3）符号能指与所指之间（按照语言约定论的观点）只存在“任意约定”的相关。

对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一词，英译本多用 sign 来表示。这个词尤其表明，符号的物理特性（如语音、字形）与符号内容或意义无关——能指是纯工具性的东西。这就像佛家成语“见月忽指”<sup>[7]</sup>，手指与月亮只具有工具性的相关，没有意义相关。就此而论，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与卡西尔的（文化）“符号”显然不同。后一个“符号”在英译中通常写为 symbol。这个词表明，符号的物理特性与其内容存在着基于想象或理解的象征关系，因而卡西尔符号学的符号就是象征。此符号并非彼符号，此 sign 不同于彼 symbol。索绪尔对此有明确的认识。他在“符号的任意性”一节里说：“有人用象征（symbol）一词来指语言符号，或者更确切地说，来指我们叫做能指的东西。我们不能接受这个词，恰恰就是由于我们的第一个原则。象征的特点是：它永远不是完全任意的；它是能指和所指之间有一种自然联系的根基。象征法律的天平就不能用随便什么东西来代替，如车子。”<sup>[8]</sup>

能指 所指二分就是我们所说的语言的灵 肉分离，这并不是索绪尔先有或特有的意识。古希腊已经有人区别了内在逻各斯 外在逻各斯，由此可以理解亚里士多德所说的“言语是心境的符号；文字是言语的符号”的语言等级观。<sup>[9]</sup>即使在中国，“言 / 意之辨”、“意 / 象之辨”也是古老的话题。但把灵 肉分离意识系统化，并将这个系统化理论视为定于一尊的语言学经典，却是西方语言学先有的。

能指 所指二分是笛卡尔身心二分观念的语言学版本。这种二分在哲学上埋下了“祛身化”语言运动的种子<sup>[10]</sup>——既然符号能指自身是无意义的，它自然会被排除在思想领域之外，因为思想只与“所指层面”出现的对象、事情或意义相关。“祛身化”的语言观必然蕴含“所指中心论”的偏心结构，这种中心论摒除一切与命题真假无关的问题，致力于打造唯一性的、超越各种自然语言的“灵为主宰”的保真语言，极力夸张哲学与诗、哲学与散文的对立。不论面对怎样的人文经典作品，“祛身化”倾向的语言哲学家只会问它的个别语句的意义（meaning）是否为真，却很少关心它是否具有那种直指人心的意义（significance），因为后者一定带有语言肉身的色相。这正像一位偏执的外科医生，他在参观雕塑展时也不忘揣上一把锋利的手术刀！

值得强调的是，“祛身化”语言观在作为表音语言（phonogram）的拼音语言那里具有合适的土壤。因为在自然语言发展中，拼音语言偏巧走了一条“祛图像化”的道路，它是一种“祛图像化的语言”！

一般来说，人们所见的无非是形象，这种形象可以在心理学意义上转换为 image（心象）或 representation（表象），但拼音语言里却很难找到直接承载或表现这种“形象”的语言能指（无论语音还是字形）。所有与对象或事情形象相关的因素，在拼音语言里，都被迅速消解为在语言上无形象可稽的“意义”。意义抹去了主观性的“象”的各种差异。这种在其表现中被抹去了形象特征的意义更容易成为单纯的“所思之物”。

由此可得出如下观察：拼音语言里，符号能指自身的无意义为凸显“所指层面”的优先地位提供了重要的语言条件，它有利于打造那种使“事”（Sache）、“对象”、“意义”获得优先地位的“灵为主宰”的语言观。这种语言状况对西方形而上学思想制度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哲学憎恨图像”，这句话与拼音语言的“祛图像化”特征具有深刻联系。德里达注意到了这一点。在他那里，基于拼音文字的“语音中心论”与“语义中心论”、“超验所指中心论”，一言以蔽之，与“逻各斯中心论”具有密切的血缘联系。<sup>[11]</sup>当然，我们不能说所有拼音语言都会自发地产生西方形而上学思想制度，但却可以

说，西方形而上学思想制度的形成与其拼音语言的条件具有一种“有之未必然，无之必不然”的关系。

有趣的是，在“灵肉分离、灵为主宰”的“所指中心论”大行其道的时候，我们在现代符号消费社会还看到了一个以“灵肉分离、肉为主宰”为特征的“能指中心论”的场景。这不难理解。

我们知道，与“能指/所指”等价的另一对表述是“载体/内容”。该表述把能指视为车子，把所指视为车子承载的内容。按照前面的理解套路，在这个“车子的隐喻”中，语言意义的存在与其载体应当只具有偶然的、任意的关系。

然而，对“车子的隐喻”绝不能做如此简单的理解。因为“车子”不仅用来承载，而且用来奔跑。由此回过头来看能指/所指，人们会发现，虽然从静态意义上看，语言意义与承载它的能指只具有偶然的、任意的联系，但从动态的意义看，语言意义的流通效率却高度依赖于其载体的奔跑特性。譬如，一段音形兼备的文字在静态场景中仅是某个意义的偶然性载体，但该意义要想广泛和快速传播，必须依赖“载体复制技术”的改善——“复制”！它涵盖了传媒技术的本质：加快“意义”搭载的“能指”载体的传播速度是自古以来印刷革命和近现代传媒技术革命的基本用力方向。

“载体复制”只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可以称为“载体形变”——它是指一个“意义”可以凭借其自由出入能指的任意性，获得多种媒体表现形式：它可以现身为一段文字，可以幻化为一组图像，还可以寄身于一段优美的旋律，也可以是以上三者的合成！

伴随现代传媒技术革命，“载体复制”和“载体形变”日益成为意义的基本存在方式，它催生了语言的“祛灵化”倾向：载体复制速度越快，传播距离越远，它所负载的“意义”就愈加远离原初的生活世界和话语环境；当承载意义的载体幻化出多种色相时，其意义传达功能的重要性自然会相应降低；如果说以语句——尤其是逻辑语句——形式现身的意义解读通常是个“线性过程”，那么埋没于丰富音像形式的意义就随着其载体的多样性而呈现出非线性的“碎片化”形态。总之，“意义”日益成为附着于“载体”的剩余物，作为语言肉身的能指或者说载体部分日益获得了独立的意义。可视的图像和悦耳的声音取代了那种遗世独立的“所思之物”所具有的优势地位。声光电技术迅速将我们送入一个充斥着符号肉身的声色时代！

无论是语言的“祛身化”，还是现代符号消费社会的“祛灵化”，都提示着语言的灵肉分裂之痛。如何治疗这种疾患呢？德里达在思考治疗“语音中心主义”的方案时，把作为“表意语言”的汉字当做一个具有启迪作用的“他者”。他在《论文字学》多次对这种表意文字进行讨论。此外，德鲁兹也专门提到汉语“六书”（hexagrams）在中国传统思想中的代表性意义。<sup>[12]</sup>不过，由于他们都不懂得汉语，因此所做论断难免带有很大的想象成分。

## 二、语言的灵肉未分：作为汉字构成制度的“六书”

其实，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已明确申明，他的语言学方法并非针对一切语言（学）。他说：“只有两种文字体系（system s of writing）：（1）表意文字（the ideographic writing）。……这种体系的经典例证是汉字。（2）通常所说的‘表音’（phonetic）体系。……我们的研究将只限于表音体系，特别是只限于今天使用的以希腊字母为原始型的体系。”<sup>[13]</sup>这段论述一方面说明索绪尔高度清醒，一方面也支持了一种常识观点：中国存在着一个自然语言类型上的他者。

不过且慢，认真的观察表明，“汉字是个自然语言类型上的他者”这个陈述只具有发生学的意义，更准确的表述应当是：“汉字曾经是个自然语言类型上的他者”。这个“曾经”的一个重要含义是说，在1898年《马氏文通》以前的两千年中，关于汉字构成制度的支配性理论是所谓“六书”。

必须指出，对比索绪尔的语言学来考察“六书”不仅是语言学家的事儿，更具有重要的哲学意义。它有助于强化如下假定：一种自然语言类型（如表音语言或表意语言）与一个文明特有的思想制度

(如希腊的形而上学思想制度或中国的经义学说)之间存在着“有之未必然,无之必不然”的联系。

汉字“六书”主要描述“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等六种汉字构成制度。该理论兴于先秦,在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和唐代徐锴《说文解字系传·通释》中得到完备表述。自先秦到清末,相关理论文献逾数百种,是现代语法舶入之前在中国占据支配地位的汉字构成制度理论。<sup>[14]</sup>

对比索绪尔的能指/所指二分观念,“六书”的根本特点是什么呢?徐锴为《说文》所做的系传精辟指出:“凡六书之义起于象形,则‘日’、‘月’之属是也。形声者,以形配声,……‘江’、‘河’是也,水其象也,‘工’、‘可’其声也。……六文之中,象形者,仓颉本所起,观察天地之形谓之文,故文少。后相配合孳,益为字则,形声会意者是也,故形声最多。”这段简短文字包含着丰富的内容。

“凡六书之义起于象形”,这句话确定,“观物取象”在逻辑上构成了汉字字型的第一义根源。具体说来,该原则强调以外部事物为模拟对象,如“天地之形”、“鸟兽之文”或“山川之属”,等等。

但外部事物并非都以可见图像方式存在,还有许多“事”或“事的关系”是“不可图画”的。虽然如此,这些“事”毕竟还是“视而可识,察而可见”(《说文解字·叙》)的,如事物的“上、下”关系。这时需要用与“观物取象”相反的方式——即“设形指事”——给出字形图像,这就是“六书”所说的“指事”。这个形不仅是心理学意义上的 image 而且外化为直观符号形态。如“争斗”的“争”由“两手而竞一物”表现出来;如“语言”的“言”,“从上从舌”,意味着“言”是舌上发出的声音。总之,“象形”和“指示”涵盖了许多有图像的事物和虽无图像、但可以“设形”表达的“事情”。

不过,因模拟外部事物或“设形指事”而形成的文字符号毕竟有限,要获得更多文字,唯有把基本“象形”符号加以组合,这是“凡六书之义起于象形”的另一重意思。由此,传统汉字可以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原子字型”;其二是原子字型复合而成的“分子字型”。《说文解字》标题中的“文”与“字”就表达了这个区别。许慎在《说文解字·叙》谈到:“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滋乳浸多也。”宋代郑樵更因循“文”与“字”的区别,提出“文母字子”之说:“书契之本,见于文字。独体为文,合体为字。文有子母,主类为母,从类为子。凡为字书者,皆不识子母。文字之本,出于六书。象形,指事,文也;会意,谐声,转注字也,假借者,文与字也。”<sup>[15]</sup>

“象形”和“指事”都是独体之“文”,它们的不同组合变成作为分子字型的“字”。在“字”中,“文”是作为“表意”或者说“表象”部首而存在的。这就使奠基于“象”的汉字大大丰富起来。

这里不可能对“六书”细节进行一一刻画。但以上所述足可与索绪尔的语言构成制度形成对照。“六书”蕴含的观物取象、设形指事、文母字子……等系列原则昭示了传统汉字构成的一个重要特征,套用索绪尔的话来说就是,传统汉字所指层面的“意义”与能指层面的“形象”不仅没有二分,而是高度相关。在那里,能指与所指的关系虽是约定的,却不是任意的,它与所指存在着“取象”关系。

由此可得出以下看法:“六书”那里没有能指/所指二分意识,也没有衍生出语言“祛身化”或“祛灵化”的对立取向。以物理形态出现的“能指”就是以稳定的图像形式呈现的意义,它与“所指”上传达的意义内容若合一契,这是作为“表意符号”的汉语所独有的。一言以蔽之,传统汉字的“能指”与“所指”具有思想和媒介的同构关系。这种同构体现着一个在中国传统中具有支配地位的思想范式,即“天地人文”之间彼此参证的耦合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可以理解,为什么许慎会认为,原本应当归入小学关注领域的“文字”,竟然是“经义之本,王政之始”和历史之“法”。

上一节提到,能指/所指二分不仅是索绪尔语言学的重要原则,在逻辑上也是西方形而上学思想制度形成的一个重要条件。与之对比,作为汉字构成制度之基石的“象”是灵肉未分的。不少学者猜测

说，以灵肉未分的“象”为核心的思想制度必然使“是”的问题隐而不显，它可以与传统汉语文献语法中“系词缺位”的现象形成循环解释。这无非说明，中国传统的概念世界栖身于“六书”所描述的“自然语言类型”之中，西方形而上学对“是”的追问栖身于拼音语言这种“自然语言类型”。

不仅“系词缺位”现象，汉字“六书”其实还包括着中国传统特有的“自然分类”意识，包含着特有的“音谐义近”的概念论证方式，<sup>[16]</sup>当然，它还蕴含着汉字世界特有的笔墨趣味、书画传统等，这都是传统中国文化特有的。上述一系列“特有”都是充满地缘含义的特殊主义词汇。它们刻画着语言的翻译界限。我们知道，一个语言的符号能指形态是不可译的，它的基于特有历史文化记忆的共同感与趣味是不可译的。所有这些被一个共同体所“特有”但又不可翻译的东西，就是一个文化的肉身。正因为其“不可译”，我们才应当设法护持，否则我们会失去自己的文化肉身！正是笔者近年来一直研究“不可译性”理论的动机，也是当今联合国倡导的“文化多样性”观念的题中应有之义。<sup>[17]</sup>

### 三、保持为“他者”是一种幻肢痛？

本文引言提到，我们对自己文化的“发现或再发现”，与当今世界对现代性的“反省和批判”正相呼应。德里达、德鲁兹之辈在这个反省和批判中希望找到一个他者，我们在对自己文化的“发现或再发现”中也倾向于自居为一个他者。因为一旦成为那个“他者”，似乎就有希望给那种建立在二分意识上的西方现代性提供治疗方案。我们关注“六书”的本意正是如此。

但进一步的观察让我们失望。“六书”虽然相对于当代语言学是个“他者”，但其实已沦为一个“曾经的他者”。19世纪末西方语法学的渐入，20世纪新文化运动启动的“汉字拉丁化”运动，已经彻底建构出一种新的汉字语法制度。如今的汉字当中已经不可逆地混杂进大量能指/所指二分的特点。<sup>[18]</sup>有人会说，汉字毕竟还是“方块”的，描述它的语法系统发生改变难道会给它带来实质的影响吗？

我们还记得索绪尔的那个思想：语言学对象不是给定的，而是建构出来的。把基于拼音语言经验而形成的能指/所指二分模式用于汉语描述，不断推进以拼音语言为指向的“汉字改革”（简化字是它的一个折中方案），已经使现代汉字被建构成一种与拼音语言“异形同构”的东西，使“形声义”相关的传统汉字蜕变为“祛灵化”的文字外壳。基于这种语言，传统经典当然变成了“外语”，传统汉字的趣味已然无所附丽，传统汉语知识分子关于世界和人生的想象方式也涣然冰释，像“六书”这种曾经在中国居于支配地位的文字理论已经很少有人知晓。简而言之，延续了六十个甲子以上的中国汉字以及它所承载的文化，居然在一个到两个甲子之内发生了根本断裂！这一切都是因为翻译——那种将中国推入现代化进程的翻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灵/肉二分”恰恰是我们向现代文化进行全方位激进翻译的必要条件。今天严重困扰我们的“古今问题”、“中西问题”都不过是这种“灵/肉二分”式翻译的结果。在这样的翻译中，我们牺牲了自己的文化肉身，也牺牲了曾经依附于那个肉身的灵魂。

然而，处于这种“灵/肉二分”状态的我们，如今竟要凭借那种“曾经的他者”身份来诊断和治疗现代性的疾病了。人们想当然地认为，我们就是这个“曾经的他者”。要准确描述这个心态，不妨借鉴一下梅洛-庞蒂在讨论“身体习惯”时酷爱的例子，即“幻肢感”：一个患者做了截肢手术，肉体肢体已不存在，但他仍在几个月内保留着强烈的肢体意识，他甚至经常会感到那个已然不在的肢体出现锥心的疼痛！这就是幻肢痛。<sup>[19]</sup>梅洛-庞蒂借用这个例子旨在解说“心理现象”与“生理现象”之间的复杂关系，但这不是本文的任务。我们看到的是，如今人们在谈论“传统文化”和自居为具有批判使命的“他者”时，常常表现出一种类似的“幻肢感”甚至是“幻肢痛”症状。不过，这也没什么要紧。因为虽然我们在现代性的建构中失去了“曾经的他者”的身份，我们也可以在现代性的继续参与和批判中重新建构起“他者”的身份。也就是说，我们不仅要满足于对传统文化的“发现或再发现”，还要努力参与对它的“建构或再建构”。

## 注 释

- [1] 参见彼得·斯特劳森:《个体:论描述的形而上学》,江怡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该书第1部分第3章的标题是“人”,在英文原本中写为 persons 即人的复数形式,这里暗示着具体的、可以将多种谓词加诸其上的“身体”。
- [2] 阅读彼得·斯特洛森 1959年出版的《个体:论描述的形而上学》第1部分“殊相”时,感觉其中许多话题甚至论述角度与梅洛-庞蒂 1945年出版的《知觉现象学》十分相近。《知觉现象学》第1部分“身体”,第2部分第3章谈到“物体”,还有大量关于身体与直觉关系的论述,在彼得·斯特劳森那里都能看到影子。但斯特劳森究竟是否借鉴过《知觉现象学》,有待研究。
- [3] 彼得·斯特劳森:《个体:论描述的形而上学》,江怡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第 61页。
- [4]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的英译是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这里的 general 同时有一般、普遍的意思,因而该书也可以译为“一般语言学教程”,这似乎意味着它覆盖所有的语言学对象。但事实并非如此。索绪尔本人已经意识到,他的语言学方法原本只适合于“表音文字”。本文第2节对此稍有展开。
- [5] 引语出自张绍杰为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英译本(译者 Roy Harris)所写的导读。该英译本在 2001年由外国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和 Genald Duckworth & Co Ltd 在我国推出,引文见该书第 34页。除了这个英译本,本文还参考了高名凯先生根据法文原著译出并由商务印书馆 1982年出版的中译本。
- [6] 通常“能指/所指”这一对术语的英译是“signifier/signified”。但 Joy Harris 在其 1985年的英译本中将其改译为“signal/signification”,由此张绍杰先生建议将两者的汉译确定为“指号/指称”。本文未采用这个新译法,因为“指称”(reference)已成为当代汉译分析哲学中的一个确定概念。
- [7] 语出《楞严经》。意思是,当一个人指向月亮的时候,我们应当关注的是月亮而不是他的手指。
- [8] 参见高名凯翻译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第 104页,类似的论述在该书第 109页再次出现。
- [9] 参见德里达:《论文字学》,汪堂家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第 14页。
- [10] 必须说明,索绪尔与许多现代语言学家虽然将灵肉二分原则用于语言学分析,但却没有忽略对语言的物质特性的研究。索绪尔强调,“语言旨在为思想创造一种物质的声音手段”(参见高名凯译本第 157页)。基于这个指导思想,他与许多语言学家都重视对语音学和音位学的研究。对语言的物质方面的忽略甚至贬斥是从上个世纪的语言哲学家那里开始的。在那里,语言被分解为“意义硬核”和“外壳”。
- [11] 参见德里达:《论文字学》,汪堂家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尤其是“题记”、第1章“书本的终结和文字的开端”、第4章“从替补到起源:文字理论”。
- [12] 参见 Giles Deleuze & Felix Guattari *What Is Philosoph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89
- [13]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第 50-51页;参照 Roy Harris 的英译本, pp 26-27
- [14] 《周礼·地官》已提到“六书”一名,但无实论。王初庆在《中国文字结构析论》一书中倾向于认为,“六书”一说是“后贤所定”,具体说来是“自刘歆所创,……许慎更发扬光大。”见该书,台湾文史哲出版社,民国七十二年版,第 60页。
- [15] 见《通志总序》,载郑樵:《通志二十略》,中华书局,1995,第 5页。
- [16] 对中国传统的“自然分类”概念与“音谐义近”的概念论证方式感兴趣的读者,可参考拙著《巴别塔的重建和解构——解释学视野中的翻译问题》(云南大学出版社,2005)第 4章中的两个小节,即“传统汉字构成制度中的‘自然分类’观念”和“从‘六书’看‘音谐义近’的概念诠释方式”。
- [17] 2005年 10月 2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中国是该公约签约国。该公约强调,在当今文化要素全球流动的背景下,要珍视和保护不同民族在不同时间和不同空间中形成的独特文化表现形式。
- [18] “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之间不存在截然二分、不可逾越的界限。索绪尔对此早有清醒的认识。他在谈到表意文字时说,“表意文字系统很容易演变成各种混合性文字系统(mixed systems):一些表意文字失去了它们的原有意义值(significance),最终变成了表示孤立声音的符号”。参见 Roy Harris 的英文本,第 26页。
- [19] 参见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第1部分“身体”中的第1章和第2章,那里从记忆、情感、身体习惯和身体图式等多个角度对“幻肢感”进行了讨论。

(责任编辑 贾红莲)